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受下文(iii)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批准上文(i)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綜合及載入所有上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分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熾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有關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倘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